

傳承精華
守正創新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02期

2026/ 总第467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scda228@vip.163.com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贈刊



童涵春堂
- 始创于 1783 年 -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中医诊疗·反向出海



海派中医·潮向世界

童涵春堂始创于1783年,是上海历史悠久的国药老字号之一,始终恪守“童叟无欺、活人理中、春生万物、童堂正正”16字堂训,以推动中医药文化守正出新为使命,引领东方养生之道。

童涵春堂国药店不仅是药品零售终端,更是展示和体验中华传统中医药文化的重要窗口。

商旅文健+特色消费场景融合 吸引外国友人进店消费

2025年通过中医药文化体验、非遗展示及旅游线路,联合侨联举办18场外籍活动,门诊服务143位外国游客。门店升级支付终端,支持国际信用卡及境外电子钱包,上线双语预约,设立离境退税指引,优化境外消费体验。



· 中医非遗出海 ·



时值2024甲辰龙年与中法建交60周年之际,童涵春堂将中医药文化和优雅东方美学与时尚法式高奢完美融合上新「金穗龙缘」香囊,借豫园法国灯会首次出海。

· 国际KOL联动 ·



童涵春堂特邀帕梅拉等国际顶流KOL,用他们的影响力作为桥梁,通过中医特色诊疗体验让全球年轻人看见中医不仅是古老的智慧,更是与健身饮食、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潮流健康哲学。

· 中比健康接力 ·



63岁的比利时骑行爱好者克劳德·布鲁尔骑行之旅从布鲁塞尔出发踏上中国。首站体验百年老字号童涵春堂,亲自体验了中医的诊疗过程,进一步感受了上海的城市文化与特色服务。

· 反向出海 ·



童涵春堂积极借力“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政策东风,加速推进特色诊疗与中医文化体验,特邀韩国知名博主与媒体探访海外媒体日,从望闻问切中,读懂东方养生哲学的深邃。

始创于1783年

目录 02/ 2026/ CONTENTS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6年第02期(总第467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孙帆 凌文婕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军 许晔 吕松涛 何晓蕾
张许杰 杨菊美 邹芸 陆敏
苏俊英 陈维荣 周桂芳 姚军
胡耀钧 顾萍 唐德辉 贾晓薇
涂驭斌 郭少辉 戚磊 蒋焘
蔡斌 潘峰 潘一峰 穆竞伟

编辑:徐鸿耀
执行编辑:唐德清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scda228@vip.163.com
网址:www.stcma.cn



协会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中药行业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微信公众号



《中成药》编辑部
微信公众号

热点关注

2026年上海市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监管工作会议召开.....(03)

行业广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明确9项重点,飞行检查全国扩面提质.....(03)

这些中药饮片医保不能随便支付了.....(05)

2025医药零售市场洞察.....(06)

行业人物

药师(中药师)技能大赛药师个人赛第一名

雷允上西区零售质量员徐瑶.....(09)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10)

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1)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

中药饮片部分名称变更的通知.....(24)

协会工作

上药集团领导赵勇来协会拜年.....(25)

协会召开2026年工作会议.....(25)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目录 02 / 2026/ CONTENTS

协会召开八届四次会长会暨新春团拜会.....	(26)
协会召开专委会主任会议.....	(27)
协会召开溯源饮片质量专家盲评会.....	(28)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29)
协会举办野山人参的应用方法专项培训.....	(30)
聚焦中药产业升级，共探智能绿色发展之路.....	(30)
协会走访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31)

会员动态

乡村振兴 上药药材：千里之外送上致富“良方”	(31)
上药药材产地源头取得多项突破.....	(33)
上海和黄药业入选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百强.....	(33)
上药神象摘获“第八届iSEE创新品牌百强”	(34)

传承与创新

为中药炮制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35)
看图识药：开花不结果 西红花.....	(封三)

2026年上海市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2月11日下午，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2026年上海市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监管工作会议。会议全面落实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学习传达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药品监管工作，研究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巡视员郭术廷出席会议并讲话。二级巡视员张清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5年全市药监系统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药监局工作部署，以高效能监管守护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年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产业创新活力加速释放。

会议强调，2026年要锚定“十五五”开局关键之年，聚焦四个方面重点发力：一要坚持风险治理、全程管控，全力织牢药品安全“监管网”。加强新修订药管法实施条例的宣贯实施，健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发、生产、经营和使用全环节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治理。二要坚持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全面激活产业发展“催化剂”。进一步提升“一清单、两优化、三联动”机制效能，优化全程服务供给，推动关键改革试点落地见效；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以智慧监管升级、监管科学研究、专业队伍锻造和国际规则对接为抓手，全面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三要坚持责任落实、能力提升，持续夯实质量安全“基本盘”。树牢底线思维，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体系建设，确保质量体系、追溯体系、变更体系、警戒体系有效运行；坚持对标引领，夯实质量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四要坚持多元协作、共同参与，合力加固社会共治“防火墙”。

会上，药品注册处、药品监管处、药审中心和稽查局负责同志分别通报了2025年全市药品注册、监管、审评检查和稽查情况，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和部分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

会议邀请了国家药监局药品长三角分中心负责同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各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企业代表等800余人参加主会场会议。全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药品网售三方平台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及核医学科、药品研制机构等约4000余人在各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会上，药品注册处、药品监管

(上海药监)

行业广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明确9项重点，飞行检查全国扩面提质

2026年2月2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年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通知》公布了九项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医保

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动飞行检查扩面提质、拓展深化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创新探索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和新场景监管应用、全面加强线索核查和问题处置整改、持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

全流程智能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积极推进精准滴灌的宣传教育引导和着力强化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廉洁化建设。

其中飞行检查扩面提质成为工作重点。国家医保局要求飞行检查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所有医保使用主体和所有医保险种，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监管格局。

飞检覆盖范围再升级

2026年的飞行检查将不再局限于少数地区或特定机构，而是全面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无论是大型三甲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是连锁药店、单体药房，都将在飞行检查的覆盖范围之内。

国家医保局提出，要统筹国家飞检、省级飞检、市级交叉互查，形成三级联动的监管网络。这意味着医院和药店将面临更多层级、更频繁的检查。国家医保局还特别强调要“一体推进年度飞检、专项飞检、‘点穴式’飞检”，构建全方位飞行检查体系。

2026年飞行检查的另一大特点是明确重点领域。骨科、肿瘤、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检查检验被列为年度飞检的七大重点领域。

这些领域通常涉及高值耗材使用、检查检验项目多、诊疗费用高。根据医保部门过往经验，这些领域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过度检查、虚假诊疗、高值耗材滥用等问题。

对于定点零售药店，国家医保局明确表示将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政策举措。这意味着零售药店将面临更严格的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监管。

“点穴式”精准打击

“点穴式”飞检作为2026年的新型检查方式，特别值得医院和药店关注。这种方式将重点聚焦大数据筛查异常线索、举报投诉问题线索、自费率畸高机构等开展“短平快”检查。

与传统飞行检查相比，“点穴式”飞检更加快速精准，检查周期短，发现问题的针对性强。

国家医保局还计划深化“人工智能+医保监管”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影像识别”，精准发现植入

类耗材异常、虚假检查、重复检查、虚构病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与此同时，2026年，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监管中的应用将进一步深化。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开展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巩固打击倒卖医保回流药高压态势。对于药店来说，这意味着需要加强对药品“进一销一存”的管理，确保每一盒药品的来源和去向都有据可查。对于医疗机构，特别是住院患者用药管理，也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追溯体系。

国家医保局还明确表示，将对涉嫌倒卖回流药的职业开药人、药贩子、药品批发企业、医药机构、网络售药平台等进行全链条穿透式打击。

智能监管关口前移

国家医保局在《通知》中强调要“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强化事前提醒，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灭在萌芽阶段。

国家医保局提出，力争2026年底前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率达到70%以上。对于技术实力较强、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大型医药机构，国家医保局鼓励其将国家公开的“两库”规则和知识点嵌入医院HIS系统，提高运行效率。

此外，2026年，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处罚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国家医保局明确表示，对涉及欺诈骗保的机构，将坚决解除或中止医保定点协议，严格按照规定限期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同时还强调要全面落实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记分情形、记分规则、信息公开等措施，加快实现记分信息全国联网。这意味着，医药机构或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将形成全国联网的记录，影响其在整个行业的发展。

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33.5万家，追回医保基金161.3亿元。

2026年，随着监管系统从“人工抽查”向“智能全查”转型，违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面对智能监管新时代，各方更应主动规范、严守底线，携手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医药经济报)

这些中药饮片医保不能随便支付了

中药饮片作为中医药服务体系中的核心品类，是医保基金重点保障的用药范围。现行2025版《医保药品目录》中药饮片部分，明确医保基金准予支付的品种共892个，均参照甲类药品管理，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中药饮片都纳入了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部分品种存在严格的支付限制，定点药店需准确把握相关规则，避免医保结算违规。

一、国家医保目录统一划定的支付限制

(一) 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品类

2025版《医保药品目录》同步明确了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中药饮片品类，结合国家医保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中药饮片部分名称变更的通知》(医保办函〔2026〕10号)名称规范调整，具体包括：

31个单品品种：阿胶、白糖参、朝鲜红参、穿山甲(醋山甲、炮山甲)、玳瑁、冬虫夏草、蜂蜜、狗宝、龟鹿二仙胶、哈蟆油、海龙、海马、猴枣、蜂胶、羚羊角尖粉(羚羊角镑片、羚羊角粉)、鹿茸(鹿茸粉、鹿茸片)、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天山雪莲、鲜石斛(铁皮石斛)、西红花(番红花)、西洋参、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紫河车。

1个类别：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

(二) 单方不予支付的品种

在2025版《医保药品目录》准予支付的892个中药饮片中，部分品种标注了“单独使用时统筹基金不予支付、且全部由这些饮片组成的处方统筹基金也不予支付”，其中红参、红参片仅限临床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医保办函〔2026〕10号文件，该类品种中“陈皮”调整为“陈皮(不含广陈皮)”、“净山楂”调整为“山楂”、“干石斛”调整为“石斛(不含鲜石斛)”，原目录并行的“龟板胶”与“龟甲胶”统一规范为“龟甲胶”，调整后该类品种实际为115个，按功效分类具体如下：

- 1.解表药(5种)：粉葛、菊花、淡豆豉、薄荷、生姜
 - 2.清热药(10种)：决明子、炒决明子、栀子、鲜芦根、青果、金银花、菊苣、鲜鱼腥草、熊胆粉、余甘子
 - 3.泻下药(2种)：郁李仁、芦荟
 - 4.祛风湿药(7种)：乌梢蛇、乌梢蛇肉、金钱白花蛇、酒乌梢蛇、酒蕲蛇、蕲蛇、蕲蛇肉
 - 5.化湿药(4种)：广藿香、草豆蔻、砂仁、藿香
 - 6.利水渗湿药(3种)：茯苓、薏苡仁、赤小豆
 - 7.温里药(12种)：丁香、八角茴香、干姜、小茴香、白胡椒、肉桂、花椒、炒花椒、茴香、胡椒、黑胡椒、辣椒
 - 8.理气药(8种)：刀豆、佛手、沉香、陈皮(不含广陈皮)、玫瑰花、香橼、橘红、檀香
 - 9.消食药(3种)：麦芽、山楂、莱菔子
 - 10.驱虫药(1种)：榧子
 - 11.止血药(2种)：三七粉、艾叶
 - 12.活血化瘀药(1种)：月季花
 - 13.化痰止咳平喘药(6种)：白果仁、炒白果仁、昆布、罗汉果、川贝母、胖大海
 - 14.安神药(2种)：灵芝、琥珀
 - 15.平肝熄风药(3种)：天麻、全蝎、珍珠粉
 - 16.补虚药(37种)：
 - 补气药：人参片、山药、山药片、大枣、红参、红参片、红景天、沙棘、炙黄芪、黄芪
 - 补阳药：肉苁蓉片、巫山淫羊藿、炙巫山淫羊藿、炙淫羊藿、核桃仁、酒苁蓉、酒蛤蚧、鹿角胶、鹿角霜、淫羊藿、蛤蚧、管花肉苁蓉片
 - 补阴药：龟甲胶、百合、石斛(不含鲜石斛)、玉竹、炒黑芝麻、枸杞子、桑椹、黑豆、黑芝麻、蜜百合、鳖甲胶
 - 补血药：龙眼肉、当归、阿胶珠、酒当归
 - 17.收涩药(9种)：乌梅、乌梅肉、肉豆蔻、罌粟壳、蜜罌粟壳、芡实、莲子、莲子心、荷叶
- 其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鲜石斛(铁皮石斛)属

于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品种，而石斛（不含鲜石斛）却属于单方不予支付品种。

二、各省可在国家目录基础上动态调整，各地支付范围存在差异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各省级医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地临床需求、用药安全及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基础上，按程序将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本省医保支付范围。由于各省拥有调整权限，各省中药饮片医保支付范围、限制规则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来看，各省医保基金准许支付的中药饮片通常超过1000种，不予支付或单方不予支付的范围也相应扩展，充分体现了医保目录“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各定点药店应严格执行所在省份现行有效的医保中药饮片目录及支付规则，合规开展医保结算服务。

三、限制支付品种，能否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购买？

这是参保人员和定点零售药店都普遍关注的问题。根据现行医保政策，国家和各省规定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仅限制医保统筹基金不得支付，通常允许参保人员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付相关费用，不过具体要以各省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规定为准。

同样道理，对于单方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单方购买，也可凭全部由该类饮片组成的处方，使用个人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中药饮片均属于处方药，药店需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凭执业医师开具的规范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严禁无处方销售、不按处方销售等违规行为。

(节选自中国药店)

2025医药零售市场洞察

2025年，当消费回归理性，中国医药零售市场正在经历一系列结构性变化：客流显著回暖，客单持续承压；中坚客群为核心，银发群体成增长支柱；恐慌性囤药减退，即时性刚需为流.....

中康瓴西消费者洞察系统从市场走势、消费画像、品类格局、增长策略四个维度对2025全年医药零售市场进行系统性梳理，洞察市场关键变化背后深层逻辑。

一、市场整体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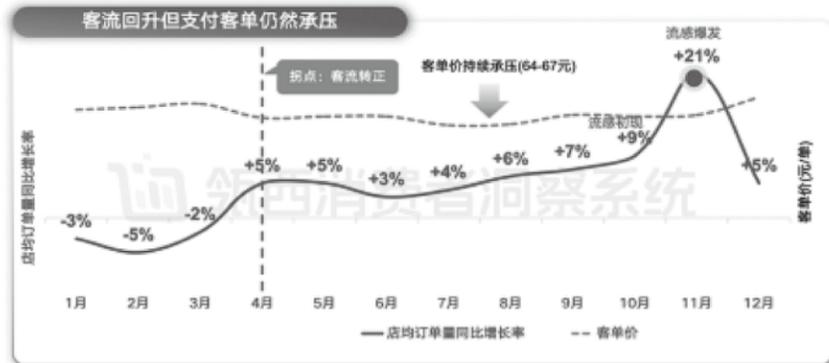
市场新常态：2025年客流回归，客单承压，后疫情刚需主导；

客流显著回暖：全年店均订单量1,234单/店/月，同比提升+5%，主要由4月-12月同比转正驱动；

客单价延续谨慎：2025年平均客单价为66元/单，同比下滑-6%；

增长驱动力切换：从“恐慌性囤药”转向“即时性刚需”，慢病用药提供托底、季节性爆发（流感/过敏）提供增量；

市场新周期：4月为客流分水岭，但药店消费者支付意愿并未随客流恢复而显著提升，门店必须适应“低客单、高周转”的运营模式。



数据来源：中康瓴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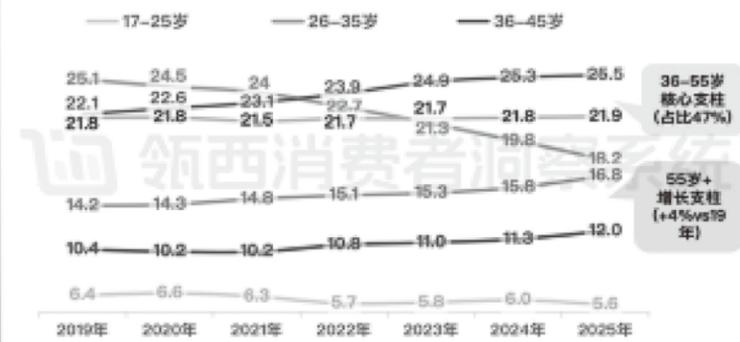
二、消费画像重构

市场新画像：“熟龄化”与“老龄化”成为稳定店单产的关键支撑，客群的需求走向成熟型家庭及人群需求；

2025年36-55岁人群占比47%，是零售药店核心客群；55岁以上占29%，对比19年提升4%，为终端核心增长支柱，零售购药用户画像走向中坚与银发群体。

零售购药用户画像走向中坚与银发

2019-2025年各年龄段会员人群占比趋势



三、品类竞争格局

核心品类表现：急救引流与慢病压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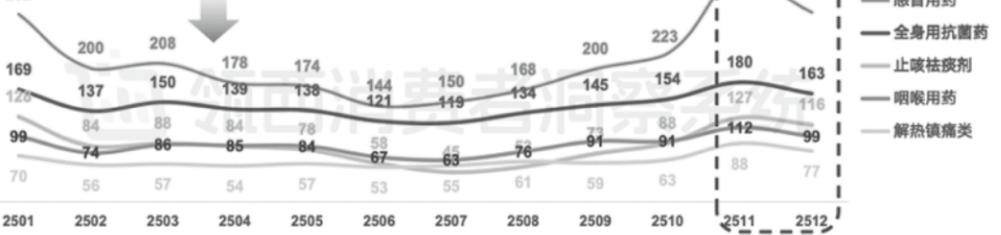
呼吸系统品类：因2025年第四季度流感爆发，驱动了呼吸系统品类如感冒用药、解热镇痛类店均

订单量同比激增20%以上，凸显药店“急救站”引流价值，构建“流感监测+敏捷备货”闭环，保障应急供给。

品类	店均订单量(同比增长率)				
	2025年	25Q1	25Q2	25Q3	25Q4
感冒用药	212 (+6%)	230 (-7%)	165 (+7%)	173 (+1%)	281 (+24%)
全身用抗菌药	146 (-4%)	152 (-13%)	133 (-1%)	133 (-3%)	165 (+2%)
止咳祛痰剂	85 (-14%)	100 (-28%)	73 (-8%)	57 (-13%)	110 (+0%)
咽喉用药	86 (-6%)	86 (-25%)	79 (-1%)	77 (+3%)	101 (+8%)
解热镇痛类	62 (+10%)	61 (-3%)	55 (+7%)	58 (+4%)	76 (+32%)

四类药店均订单量25年底迎来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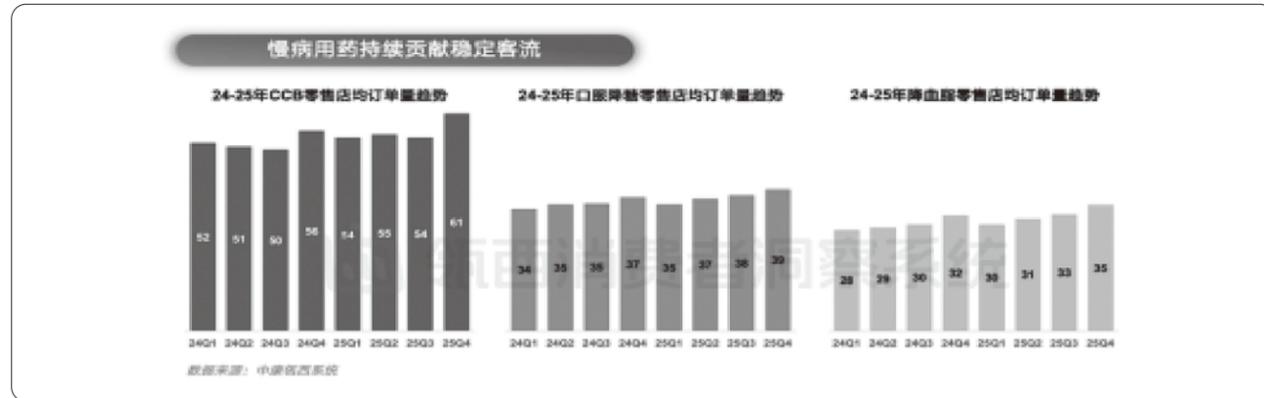
一季度流感及病毒弱于24年同期



数据来源：中康瓴西系统

慢病品类：品类需求受季节影响较小，如CCB/口服降糖药/降血脂客流走势平稳；是穿越周期的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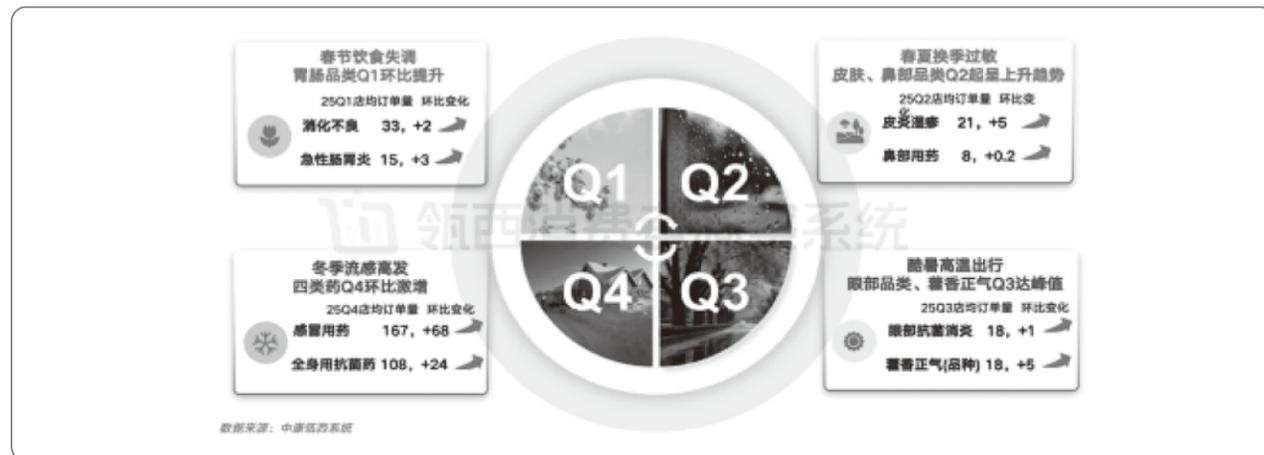
健压舱石；药店可通过打造慢病全周期服务体系，提升终端消费者粘性。



机会品类挖掘：柔性协同与情绪价值，在存量市场中，我们依然看到了结构性的增长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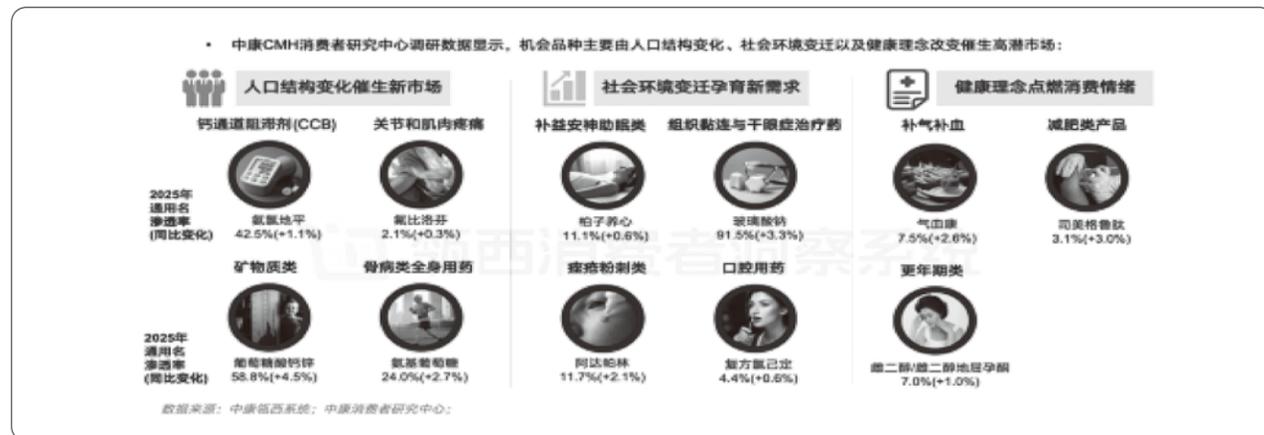
供应链柔性协同，灵活调整营销节奏，提前布局组合用药策略。

季节性品类：捕捉气温与节假日的瞬时机会，



“银发经济”与“情绪健康”品类：存量市场中的结构性机会挖掘中老年“自我保健”需求和新

消费“情绪”与“悦己”。



四、增长策略重构

面对低客单时代，药店需要重构增长模型：在客群策略上，深耕增量客群；在货品策略上，建议

从“静态堆货”转向“价值营销”，打造适配新周期的“性价比”产品组合。



目前，医药零售行业筑底完成，未来，将以专业服务决胜存，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锚定成熟家庭及银发高潜群体，以“敏捷库存响应”适配

消费节奏和季节性变化，成为消费者价值导向的“健康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康洞察)

行业人物

药师（中药师）技能大赛药师个人赛第一名
雷允上西区零售质量员徐瑶
——以专业铸就卓越的药品质量守护者

徐瑶是一名在药品质量管理领域深耕十三年的执业药师，凭借深厚的专业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在多年工作中逐步成长为行业中的优秀人才，并获

系统学习药品相关法规、产品知识与服务技能，成功考取执业药师资格，并担任门店质量员。

在日常工作中，她认真负责处方审核与用药指

得第六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药师岗位技能竞赛个人优秀奖（药店经理岗位），今年7月23日，在“上药杯”第十九届上海医药商业行业药师（中药师）技能大赛又获得个人赛（药师组）第一名等多项荣誉。她的职业生涯起步于上海雷允上西区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院边药房。面对药品零售行业的高标准与严要求，她利用业余时间





导，将理论知识有效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逐步成为业务骨干。随着经验不断丰富，徐瑶进入公司质量管理部，承担起更全面的职责。她积极参与公司质量制度的修订与证照变更，从容应对各类监管检查，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从源头把控药品质量。她还负责质量信息的收集与反馈、质量事故

与投诉的处理，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与报告工作，并定期对下属门店开展质量检查，这些细致而关键的工作，切实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面对医药电商的迅速发展，徐瑶主动适应新业态变化，跟随企业共同探索电商质量管理的创新路径。她参与监督线上药品信息展示，协助规范配送流程，并推动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致力于确保“指尖购药”模式下的药品质量与安全，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与线下同等标准的用药保障。这种持续学习、积极拥抱变革的态度，也成为她在专业领域不断突破的重要动力。

从一名基层药师成长为质量管理领域的专业人才，徐瑶以专业和责任书写了自己的职业历程。在未来，她将继续以此为新起点，在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为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科学规律和伦理原则，全面防控风险。

第三条 国家完善药品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

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充分发挥中药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促进仿制药研发创新，提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药品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国家药品生产、流通等行业发展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药品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促进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二章 药品研制和注册

第六条 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记录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七条 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活动的，应当由经过资格认定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实施。申请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认定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资料。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资格证书。

第八条 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并履行受试者保护、临床试验用药品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管理、

风险管理等责任。

临床试验用药品的制备，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与临床试验有关的费用。

第九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批准开展的药物临床试验变更申办者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条 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在境外开展药品研制活动的，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本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境外取得的研究数据，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申请药品注册。

第十一条 以申请药品注册为目的进口研制或者检验所需的对照药品、样品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证明文件载明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可以凭批准证明文件进口。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研制化学仿制药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技术要求，科学选择对照药品进行对比研究；有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参比制剂的，应当选择参比制剂作为对照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第十三条 研制中药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医药理论、中药人用经验、临床试验数据等综合评价中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中药的有效性应当与其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中药的特点。

第十四条 研制、生产中药应当保障中药材来源、质量的稳定性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涉及野生动物、植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评审批。

为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采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附条件批准程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特别审批程序等，加快药品上市。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检查检验和标准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符合条件的，对药品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对化学原料药颁发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仿制已注册药品使用的化学原料药的，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评审批申请；符合条件的，颁发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评审批化学原料药时，对化学原料药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一并核准。

转让药品注册证书、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药品注册证书、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上市的，应当申请再注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

第十八条 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注册情形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非处方药注册申请。

已注册的处方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认为适宜作为非处方药管理的，可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转换为非处方药。已注册的非处方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不良反应监测和上市后评价结果认为不适宜作为非处方药管理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转换为处方药。国务院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评价后认为符合要求的，决定将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或者将非处方药转换为处方药，并向社会公告。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的需要，组织开展评价后可以决定将非处方药转换为处方药。

第十九条 国家推动提高药品标准，持续提升药品质量水平。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为药品注册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通用技术要求，并且不得低于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根据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情况，对药品注册标准进行评估，需要修订的，及时修订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或者进行备案、报告。

第二十条 研制药品、申请药品注册应当使用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报送药品质量标准研究所使用的原料及相关技术资料，药品检验机构应当依法研制、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研制能力，保障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的供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儿童用药品、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

对儿童用药品新品种、采用新剂型或者新规格的儿童用药品、增加儿童适应症的药品，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2年的市场独占期。

对符合条件的罕见病治疗用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诺保障药品供应的，给予不超过7年的市场独占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履行保障药品供应承诺的，市场独占期终止。

给予市场独占期的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含有新型化学成份的药品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任何人不得对该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不正当的商业利用。

前款规定的数据的保护期限自药品注册之日起不超过6年。在保护期限内，其他申请人未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的数据申请药品注册的，不予许可；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行取得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数据：

(一) 公共利益需要；

(二) 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数据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利用。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数据的具体保护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第二十三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质量授权人应当独立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遵守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机制。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药物警戒工作。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其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指定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被指定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的相关信息应当在药品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国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供语音、大字、盲文或者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药品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用药。

电子版本药品说明书内容应当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内容一致，与纸质版本药品说明书具有同等效力；语音、盲文版本药品标签、说明书供参考。

第二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全面评估、验证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或者进行备案、报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生产过程中变更的监督管理，发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备案或者报告变更的评估、验证不足以证明该变更科学、合理、风险可控，或者发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选择的变更管理类别不当的，应当责令其改正、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持续考察已注册药品的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已注册药品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对药品的风险和获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根据上市后评价结果，采取修订说明书、提高质量标准、完善生产工艺、暂停生产和销售、实施药品召回、申请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等措施。必要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上市后评价或者直接组织开展上市后评价。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持续考察已注册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或者未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上市后评价的，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再注册。

第二十九条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销售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追溯体系，保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有效、可追溯。

第四章 药品生产

第三十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料；从事疫苗生产活动，还应当提交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资料。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履行供应商审核、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管理、药品上市放行等责任，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监督，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不得再次委托生产。

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成份的药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分段生产下列药品：

- (一) 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创新药；
-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临床急需的药品、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药品或者储备需要的药品；

(三)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分段生产药品的，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生产全过程和全部生产场地的统一质量保证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出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能力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疫苗生产企业生产或者分段生产疫苗：

- (一) 生产多联多价疫苗；
-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或者储备需要；
- (三)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生产疫苗、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应当按照规定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

第三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在境外生产的，其生产活动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本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要求。境外生产的药品在境内分包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分包装的药品生产企业可以向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其分包装的药品。

第三十六条 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下列药品，符合药品上市放行要求的，在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可以上市销售：

- (一) 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 (二) 属于新药、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短缺药品以及其他临床急需的药品，在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之后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依照前款规定

上市销售药品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鼓励使用道地中药材。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规划，鼓励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

根据中药材特点，可以对中药材进行产地加工。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结合当地中药材资源分布、传统种植养殖历史和道地中药材特性等，制定中药材产地加工指导原则。

第三十八条 生产药品使用的中药材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没有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的，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标准。

首次进口中药材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中药饮片，不得委托炮制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其中，炮制方法、用药特点存在地区性差异且易导致临床用药混淆的中药饮片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在中药饮片标签上标明临床用药提示信息并向购进、使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采购管理和合理用药监测，防止临床用药混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中药饮片的标签应当注明产品属性、品名、规格、中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等；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将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自行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不得使用购进的中药饮片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委托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生产；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生产。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向购进、使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的标签应当注明品名、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贮藏条件、备案号等。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药配方颗粒。

第四十一条 从事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禁止使用国家已淘汰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五章 药品经营

第四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

可证。

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但是，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药学技术人员。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储存、运输药品，应当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温度控制要求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受托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受托方应当加强药品储存、运输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药品零售企业向患者配送的药品应当有独立包装和显著标识。

第四十五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配备药学技术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制定并实施药品质量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资质等进行审核，对平台展示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对发生在平台的药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审核、检查记录以及平台展示的药品信息。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为其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提供信息展示、链接跳转等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其他用药风险较高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零售。具体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提出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的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审查并作出决定。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实施审批的，被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批办法。

第四十八条 个人携带、邮寄少量药品进境的，应当以合理自用数量为限，遵守国家关于个人物品进境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药品进货检查验收、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或者指定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处方开具、审核和调配的管理，提高医师合理用药水平。

第五十一条 医师在网络诊疗活动中不得开具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药品的处方。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提供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处方，患者可以选择凭处方向药品零售企业购买药品。

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间的处方流转。

第五十三条 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的药物，经医学观察可能获益，并且符合伦理原则的，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内用于其他病情相同但无法参加临床试验的患者。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资料。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

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制剂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拟配制制剂的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审评审批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书后，方可配制；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时，对制剂的质量标准、配制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配制的，应当申请再注册。

第五十六条 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满足儿童患者临床用药需求。

第五十七条 下列药品不得作为医疗机构制剂：

- (一) 含有尚未用于已注册药品的活性成份的化学药；
- (二) 已注册药品的活性成份用于新适应症的化学药；
- (三) 中药和化学药组成的复方制剂；
- (四) 中药注射剂；
- (五) 医疗用毒性药品；
- (六) 除变态反应原以外的生物制品；
- (七)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遵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制剂配制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制剂配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

要求。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医疗机构的制剂配制活动全面负责。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制剂只能凭医师处方在本医疗机构使用，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发生灾情、疫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上没有供应时，经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但是，调剂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医疗机构制剂以及跨省行政区域调剂使用医疗机构制剂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药品不良反应，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应当及时对患者进行救治、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现购进、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及时告知供货单位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供货单位应当提供或者公布电子邮件地址、电话、传真等，方便医疗机构告知相关信息。

第六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药品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和药品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药品包装上赋予追溯标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程序设置国家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地药品产业发展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按照程序设置地方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国家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指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符合条件的机构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第六十六条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原则。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并实施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中，药品抽样应当由两名以上抽样人员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被抽样单位应当配合抽样人员进行抽样。被抽

样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被抽样单位暂停销售、使用被抽样药品。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药品检验结果之日起7日内申请复验。

申请复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复验机构预先支付复验检验费用。复验检验结论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验检验费用由原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予复验的检验项目，或者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复验的情形的，不予复验。

第六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应当包括被抽检药品的品名、样品来源、标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或者标示的医疗机构、产品批号、规格、检验机构、检验依据、检验结论、不符合规定项目等内容。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发布部门应当自确认不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六十九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的药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药品检验机构可以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使用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认定药品质量的依据。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估认为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解除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前

款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期间，不得发布相关药品的广告；已经发布的，应当立即停止。

第七十一条 下列情形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假药：

(一) 不具备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的物质或者成份不明的物质，在标签、说明书上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诊断功能冒充药品的；

(二) 使用其他药品的名称或者批准文号，在标签、说明书上标注不具有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

(三) 药品成份与其在标签、说明书上标注的成份不符的；

(四) 标注虚假的药品批准文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

(五) 其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认定假药，以及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认定劣药，不需要进行药品检验。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其他规定认定假药或者劣药，应当进行药品检验；但是，原料、辅料的采购和使用记录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属于假药或者劣药的，可以不进行药品检验。

第七十三条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发现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应当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第七十四条 国家加强药品储备，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机制。

第七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中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第七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第七十八条 进行药品注册、实施药品注册检验和强制性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分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销售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二)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委托炮制中药饮片或者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委托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三)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

(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备案；

(二)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备案。

第八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实施药品进货检查验收、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

(二) 发现购进、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报告。

第八十二条 申请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药品注册等许可，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10年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人提交的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是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其他接受委托开展药品研制相关活动的机构伪造或者编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其他接受委托开展药品研制相关活动的机构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已办理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相关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备案或者药物临床试验

机构备案，禁止其1年内开展相关专业药物临床试验或者禁止其1年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办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时提供虚假证明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相关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备案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禁止其3年内开展相关专业药物临床试验或者禁止其3年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申请药品注册。

第八十四条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为其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提供信息展示、链接跳转等服务，违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拒不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的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口药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履行了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检查验收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免于处罚，但应当收缴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披露的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药品注册审评所需时间以及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申请、药品生产许可申请、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申请审查中涉及的技术审核所需时间不计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中国政府网)

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中医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中药工业是中医药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保障人民健康、推动经济发展和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以强化中药工业上下游深度融合为着力点，以营造健康良好的产业生态为目标，加快中药工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中药工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切实把中医药保护好、发掘好、发展好、传承好。

到2030年，中药工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初步形成，重点中药原料持续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数智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明显提高，中药工业规模效益稳步提升，产业集约

化程度明显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引领带动能力突出的中药工业领航企业，培育60个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协同体系更加健全，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等上下游各环节协同更加紧密，建设5个中药工业守正创新中心。创新产品持续涌现，推动一批中药创新药获批上市，新培育10个中成药大品种，推动一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为中药创新药。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取得突破，制修订10项中药工业数智技术相关行业标准，推动建设一批数智化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展数智化改造提升，发布20个数智化转型升级典型案例，建设20个智能工厂、培育10个绿色工厂。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原料提质稳供行动

1.建设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引导中药工业龙头企业聚焦重点原料品种，充分发挥资金、技术、渠道等优势，在主产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强化要素配套保障，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举办高水平中药产业对接活动。支持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等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推广应用优质种子种苗。支持中药

材流通企业等打造中药材智能流通仓储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中药材供应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功能，促进产需有效衔接，保障中药原料生产供应持续稳定。

2.提升产地初加工水平。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在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配套建设产地初加工（含趁鲜切制）工厂，建设推广自动化生产线，打造标准化、规模化、柔性化“共享车间”样板。支持科研院所、中药材种植加工企业和农机装备生产企业联合开展相关装备研发和规范应用，有效提升中药原料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关键技术和质量标准水平。加快制修订中药材生产加工关键环节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并在适宜地区推广应用。鼓励地方聚焦本区域优势中药材品种，设立良种选育、种植（养殖）、采收加工等技术攻关专项。支持相关单位开展珍稀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替代品研究及产业转化，有效缓解珍稀中药材资源短缺困境。发挥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作用，定制化培养中药工业技能人才和产业急需复合型人才。鼓励中医药院校、中药工业企业合作建立中药产业人才传承培训基地，支持各地方、行业协会等举办中药技术创新与技能大赛。

（二）实施协同创新攻关行动

4.健全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中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培育壮大中药工业新质生产力。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组织中药工业企业、医疗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建设一批中药工业守正创新中心，聚焦现代临床前沿需求，围绕中药新药研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以及中药材种植加工、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中药制剂生产与质量控制、中药材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技术瓶颈开展协同攻关，打造“名医、名院、名校、名企”合作模式。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团队培养。引导地方试点建设区域医疗机构制剂中心，为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开展

委托加工、统一配送等服务。支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药房，提升终端供应能力。加强人用经验数据收集分析，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

5.深度赋能中药新药研发。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特色方剂知识图谱和图神经网络。加强中药领域基础研究，大力发展中药监管科学。强化中药药理研究技术支撑，构建多组学联合分析平台，完善体内外评价技术体系，提升研究精准度与时效性。加强中药新药创制关键技术攻关，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业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从临床病证和功效药性出发，加快突破中药功效组分辨识、组方优化、成药性评价、剂型及工艺设计等技术瓶颈。鼓励对已上市中成药创新改良，促进疗效提升。鼓励开展中药材“传统非药用部位”开发利用研究，提升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临床机构开展中药新药临床试验，构建中药新药研发开放式协作体系，加速新药发现和创新，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三）实施制造能力提升行动

6.提升中药饮片集约化生产水平。加快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持续完善饮片质量标准体系。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推动炮制技术传承创新，促进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升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水平，促进饮片生产提质降本增效。支持企业扩大优势品种生产，差异化打造优质饮片大品种。

7.提升中药制造数智化绿色化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中药工业企业聚焦数智化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重点突破生产、质控、检验、调配等核心环节智能生产技术体系，保障中药生产质量统一。加快数智化、绿色化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强化智能控制系统与节能环保设备协同运行。深化生产工艺智能化改造与绿色工艺升级，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能和资源利用效率。以场景化、图谱化方式推进中药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一批中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典型场景，

建设一批中药智能工厂、绿色工厂。

8.优化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等建设并推广中药质量追溯信息管理系统，促进中药生产流通等全流程关键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鼓励研究机构、龙头企业等制定覆盖中药全链条关键环节质量信息标准，建立中药全成本构成与全链条费用分摊机制，加快实现中药产品来源可追溯、过程可监控、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针对中药原料来源可追溯、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要求的中药产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指导中药工业企业等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包含技术防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三级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四）实施民族药产业振兴行动

9.大力发掘民族药资源。围绕少数民族药物独特疗效和经验传承，整理特色炮制技术、方剂配伍和用药规范，制定符合民族医药理论和治疗特点的药材、饮片质量标准，建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针对供应紧缺的民族药原料开展专项攻关，开发和推广应用种植（养殖）关键技术，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和临床需求。

10.加快民族药产业现代化转型。鼓励民族药主产区制定民族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统筹推进少数民族医药学理论整理发掘、保护、传承和药用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开展民族药标准提高专项工作。聚焦少数民族医学特色和优势病种，开发优势民族药新产品，培育民族药名品。鼓励搭建民族药产业合作交流平台，支持医药工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走进民族药主产区，从管理、销售、技术、资金等方面为当地发展民族药产业赋能。

（五）实施中药名品推广行动

11.打造优质中成药名品。加大对老字号商标、品牌以及传统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企业不断改进已上市中成药生产工艺和制剂技术，提升用药依从性与易用性，全方位推动中成药产品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双提升。分批次挖掘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中成药潜力品种，培育一批新的中成药大单品。鼓励中药工业企业与电商平台、媒体等合作，

通过多种方式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购药体验。依托中国消费名品名单等载体，有序打造中药名品方阵。

12.打造中药饮片优势单品。强化道地药材应用，支持企业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精准定位核心单品，凸显产地属性和品质优势。鼓励使用符合GAP要求中药材的中药生产企业在中药标签中标示“药材符合GAP要求”。顺应集中带量采购趋势，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饮片市场，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保质保供饮片市场格局。

13.推动中药大健康产品创新发展。促进中医药与相关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消费者画像研究，聚焦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产品策略，开发保健食品、天然化妆品、特色日化品等产品，以“中药+”促进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结合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健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创新消费场景，扩大消费群体。

（六）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行动

14.梯度培育卓越企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广大中药工业企业发展潜力和创新活力，推动中药工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设立中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金融机构为中药工业企业提供保险、贷款等金融服务。培育并公布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领航企业，鼓励其通过全产业链布局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中药科技创新攻关。开展中药领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打造独特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加大中药工业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15.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中药工业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开展优势中成药产品国际注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协会建立中药工业国际合作服务平台，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渠道支持和信息服务。支持中药工业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中药国际标准制修订，参加国际展会、文化推广等活动，提升品牌和产品知名度。引导中药工业企业与国外企业合作，通过本地化生产、部分原料本地化供应、共建销售网络等方式，不断增强海外市场适应性。支持中药跨境电商建设海外仓，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三、组织实施

各地方、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相关任务纳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等工作体系。鼓励先行先试，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各部门协同支持中药工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和政府引导基金考核和容错机制，鼓励其投资高标准中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新药研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转化等长周期项目。总结推广产

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企地合作和中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等先进经验，加强中药制造能力提升和重大共性技术成果应用。支持媒体拍摄高质量中药公益宣传片、纪录片、影视剧等，提升中药在国内外的认知度，推动中药文化国际传播。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中药饮片部分名称变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近期，2025年版《中国药典》中部分中药饮片名称发生了变更。为做好2025年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落地工作，维护参保患者用药的连续性，我局对照《中国药典》，对基本药品目录内部分名称修改的饮片进行了标注，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应饮片的支付类型。现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基金予以支付和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在新版药典中的名称变更情况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在新版药典中名称变更

2.基金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在新版药典中名称变更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

基金予以支付的中药饮片在新版药典中名称变更

序号	目录内中药饮片名称	2025年版《中国药典》变更后名称
1	白芥子	芥子
2	陈皮	陈皮(不含广陈皮)
3	党参片	党参
4	地黄	生地黄
5	甘草片	甘草
6	干漆	干漆炭
7	干石斛	石斛(不含鲜石斛)

附件2

基金不予支付的中药饮片在新版药典中名称变更

序号	目录内中药饮片名称	2025年版《中国药典》变更后名称
1	羚羊角尖粉(羚羊角镑片、羚羊角粉)	羚羊角(羚羊角镑片、羚羊角粉)

上药集团领导赵勇来协会拜年

2月24日，上药集团党委副书记、上海医药副总裁赵勇，上药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何楠在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王波陪同下到协会拜年，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凌文婕参加。

领导们向协会会员们恭贺新年，祝大家新年快乐，马到成功，事业有成！并送上集团新年祝福礼盒。

协会领导向赵勇书记简单汇报了协会重点工作，赵勇对协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尤其是中药

饮片溯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中药传承、人才培养都做了大量工作。希望中药协会继续做好服务政府、服务会员的工作，

有为发展，继续办好《中成药》期刊，为上海中药高质量发展再创佳绩。

(协会秘书处)



协会召开2026年工作会议

骏马贺春，岁起新程。2月11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6年工作年会顺利召开。

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凌文婕及秘书处和各部门全体人员齐聚一堂，回顾总结2025年度工作，部署2026年的重点工作。

孙帆在协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全面总结了协会2025年的工作，从当归盛世守初心、远志溯源求创新、厚朴献策呈建言、沉香自律凝经典、连翘品牌展国色、合欢四季促消费、贯众品质树诚信、凌霄奋进育匠心、重楼更新志高远、百合成药传古今等十个方面，以及秘书处的工作数据与大家分享了工作亮点和成果。部署了2026年在党建引领、换届选举、内部治理、政府委托、传承创新、标准品牌等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会上，综合办公室、行业管理部、行情管理部、职业教育部、中成药编辑部等部门负责人、项目主管分别作年度工作交流，展现过往一年的工作成果与收获，以及新一年的工作计划。

徐鸿耀、凌文婕分别就协会换届选举、工作协

同、能力提升等工作事项提出了要求。

孙帆对各部门工作交流进行了点评，肯定了大家的工作成效，并围绕协2026年整体工作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要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做好换届选举等重点工作；要创新发展，结合新形势，提升新举措，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服务会员，发挥政企纽带和平台作用；要讲数据和结果，提升工作绩效；要合规办会，确保协会工作平稳有序。

(协会秘书处)



协会召开八届四次会长会暨新春团拜会



2月27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八届四次会长会议暨新春团拜会在副会长单位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召开。

协会会长王波，协会副会长、监事长及秘书处领导等30余人出席会议。协会顾问、执行会长、执行副会长等应邀出席。

孙帆秘书长汇报了2025年协会开展的坚守初心、溯源工作、建言献策、行业自律、传承创新、健康消费、社会责任、人才培育、组织建设、中成药期刊高质量发展等十项主要工作。并提出了2026年重点工作计划，做好协会换届工作、完善协会机构设置、做好政府委托工作、做好中药传承与创新工作、做好行业标准化与品牌建设和深化党建引领，持续促进上海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并通报了协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说明。

凌文婕副秘书长介绍了协会2026年开展技能竞赛和人才培养

等方面的相关计划。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名单、关于《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草案）》。

参会领导及协会副会长结合《工作报告》中协会各项具体工作部署，围绕当前发展格局下中药行业的创新思路与发展建言、协会2026年重点工作展开深入交流与研讨，提出了促进行业发展的建议，希望协会继续为行业高质量发声，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大家一致表示要借助协会大平台，做好传承中医药文化，大力促进健康消费，积极开拓智能新场景，提高行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促进上海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团结奋斗。

王波会长在讲话中祝大家新年快乐！感谢各位企业领导参加本次会议和上海同济堂药业为参会人员提供了非常好的学习机

会。同时肯定了协会2025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在做好2026年工作的基础上，更好为企业服务，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具体要求。首先要发挥好协会三个专委会的作用，要提高上海中药的制造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做大做强上海中药产业。其次是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适时建立新的专委会，更好服务于会员，同时提升专委会专业与服务能级。第三是利用2026年下半年上海举办世界技能大赛的契机，开展中药技能大赛人才方面的准备工作，通过大赛提高凝聚力，呈现出上海中药技能人才的水平，提高上海



中药产业的影响力。第四2026年继续做好消费方面活动和推动上海中药老字号高质量发展工作。第五2026年继续做好和推进溯源饮片全过程溯源工作。第六是通过协会平台向政府部门反映和沟通协调政策上的支持。

杨弘感谢上海同济堂药业为大家展示了一个很好的AI场景和学习的机会，并对上海同济堂药业在智能化制造和AI方面取得成果予以了高度评价。同时指出，上海市民在零售药店有购买中药饮片的需求，希望上海中药饮片企业与零售连锁企业开展合作，选择好品种，并力争在政策上有所突破，做大中药产业。中成药企业与连锁企业要加强合作，在零售连锁行业，做大特色中成药。

王龙兴在讲话中肯定了上海中药行业协会2025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并高度赞扬了上海同济堂药业在中药饮片智能设备应用和智能化制造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时勉励大家，面对当前中医药市场，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政策利好下，机遇大于挑战，发展才是硬道理。抓住机遇做大企业，做强中药产业

的同时，要大力开展中药产业的智能制造和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溯源饮片的推进工作，并希望协会继续发挥好平台作用，更好地推动中药行业发展。

协会副会长、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蒋焘向参会人员介绍了上海同济堂药业近几年快速发展情况、核心智能设备与工艺和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和取得的成果。在中药饮片生产中，应用首创的“中药饮片数字孪生系统”，入选《上海市智能工厂建设指南》；引进国内首条饮片智能干燥生产线，显著提升产品收率和质量稳定性。在煎药工艺上，利用智能

配方系统和智能配方车等设备，控制了煎配药误差率。在生产线上，应用SCARA机器人、六轴关节机器人进行搬运、码垛等作业，大大提升包装搬运效率。

会前参会人员兴致勃勃的参观了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展示厅、现代化中药饮片检测中心、数字化留样库、智能化自动煎配流水线和煎药车间及国内首创的中药饮片智能干燥车间等，并听取了有关现场讲解和观看视频介绍。大家对同济堂药业在软硬件上的投入和提升、规范化管理给予了赞扬。希望协会多提供这样的机会，推动行业共同发展。

(协会秘书处)



协会召开专委会主任会议

1月28日，协会召开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会长王波、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凌文婕；新任制药专委会主任委员胡耀钧、参茸专委会主任委员胡怡、饮片专委会主

任委员顾萍及各专委会秘书、协会联络员及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孙帆主持会议。并介绍了专委会的规范化要求和各专委会工作情况，以及经验做法等；徐鸿耀介绍各专委会规章制度重点内

容；凌文婕介绍调整后的制药、饮片、参茸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名单。

胡耀钧、胡怡、顾萍汇报了各自专委会2026年度工作计划，各专委会联络员汇报了2025年专委会

的工作。

参会人员就如何更好的开展专委会2026年工作及本专业领域的情况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

王波对专委会过去的工作及成效表示肯定。对2026年工作计划提出完善建议，希望专委会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创新思路、拓展视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充分了解会员单位需求，不断充盈专家队伍，提升专业水平，更好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政府，体现专委会价值，为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协会秘书处)



协会召开溯源饮片质量专家盲评会

1月30日，协会与市中药药事质控组联合召开溯源饮片质量专家盲评会。

安徽省中医药局副局长、上海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局)挂职干部赵斌；华山医院中西医结合科研究员、上海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局)挂职干部魏颖；上海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局)一级主任科员王文辉，上海市药检院中药所中药鉴定专家杨新华，上海市质检院有限公司食化所中药室主任周耀斌，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及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来自医疗机构和行业11位专家参与盲评，部分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参会观摩。

孙帆介绍了溯源饮片临床应用试点工作及团标制定有关情况，希望企业面对新的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溯源饮片的相关工作。

会上还介绍了溯源饮片医疗机构抽样工作、质量盲评规则及评估专家人员组成等情况。

王文辉对上海饮片溯源工作进行简单回顾总结，并结合新出台的药品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医保相关政策，展望2026年中药饮片全流程追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加快试点拓展和品种应用，同时

强化溯源饮片产品质控，确保质价相符、溯源信息真实有效。溯源饮片质量评估工作要固化形成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联动和动态进出机制。

赵斌对溯源饮片质量盲评工作模式予以肯定。表示相关工作是溯源饮片日常管理的一项有效手段，值得推广，通过评估可以全面掌握已上市供应溯源饮片产品质量情况，进一步规范企业溯源饮片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溯源饮片产品品质。他要求参评专家高度重视此次盲评工作，严格按照《溯源饮片质量规范》团标要求进行评估，务必做到认真细致、客观严谨，形成高质量的评估结论，引导企业规范从事溯源饮片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质量，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放心用药，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

专家对盲样进行评估。企业参加观摩。

此次溯源饮片医疗机构抽样由协会和市中药质

(协会秘书处)



控组共同完成，抽样涉及试点医疗机构15家(含三级、二级医院/中医医院、综合性医院)；覆盖全部试点饮片生产企业。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应对突发火情的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能力，1月21日，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简称：培训中心)积极响应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于培训中心中药实训场所组织了一场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正在现场开展教学活动的师生约4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本次演练是培训中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黄浦区人社局相关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培训中心以此次演练为契机，系统梳理并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处置预案，旨在通过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切实强化教学环境的安全保障能力。

首先，由培训中心工作人员在教学区域，向师生们详细介绍了本次演练的目标、流程及注意事项。受邀的消防安全专业老师结合消防安全特点，为大家进行了生动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讲解了火灾预防、疏散逃生等关键注意要点。

随着模拟火警信号的发出，演练正式进入实战环节。在现场管理老师的统一指挥和引导下，全体师生迅速反应，按照应急预案，用湿巾捂住口鼻，沿指定安全楼梯通道，紧张而有序地从教学区域撤

离至底楼安全集合点。整个疏散过程井然有序，达到了预期效果。

疏散集结完毕后，全体师生在一楼大厅，听取消防安全专业老师详细讲解了干粉灭火器的正确检查、操作步骤及使用要领。

本次演练将理论讲解和应急疏散相结合，切实提升了学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场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并优化了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了培训中心的整体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为教学实训工作的安全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协会举办野山人参的应用方法专项培训

2月4日，由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市中药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联合举办的《野山人参的应用方法》专项培训顺利开展。来自中药行业企业采购、销售、验收、质量管理等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以及中药爱好者，共计20余人参与了本次培训。

课程内容紧密结合行业需求，重点围绕野山人参的应用历史、现代研究进展以及日常实际应用展开系统讲解，涵盖野山人参的传统用法、药理作用与现代临床应用案例，并针对常见使用误区提供科学指导。本次培训特邀首批获得上海中药行业野山人参鉴别专员的专家进行授课。

本次培训现场气氛活跃。部分学员自带样品，与授课专家进行面对面交流。专家针对不同样品的特点逐一答疑解惑，详细讲解辨识要点、品质评价

及使用注意事项。通过实物比对和互动探讨，学员们进一步掌握了野山人参的实际应用技巧，提升了参类药材的认知水平和实践能力。

(协会职教部)



聚焦中药产业升级，共探智能绿色发展之路

2026年2月6日，“中药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关键问题与发展路径研讨会”在天津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天津中医药大学主办，以线下闭门研讨的方式进行，汇集了高校学者与企业专家代表，围绕中药产业升级这一核心议题展开了深入对话。

会议伊始，天津中医药大学副校长邱峰教授作开场致辞，阐述了研讨会召开的背景与使命。他指出，在加快中医药产业提质升级的背景下，推动中药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既是破解当前行业瓶颈的关键举措，也是构建现代化中医药产业体系的必然路径。

随后，天津中医药大学科研处副处长郑文科研究员系统汇报了前期工作基础，梳理了当前中药产业在绿色生产、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探索成果与现存挑战。

在交流研讨环节，来自天津中医药大学、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新望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等单位的与会嘉宾结合实践案例，分享了中药材种植生产、智能煎煮、智能制造、新药研发等环节的一线经验，提出了产业升级中的技术瓶颈与现实需求。

与会嘉宾同时就中药材生产、智能煎煮、智能制造、新药研发等领域的绿色化与智能化现状、问题及发展路径展开热烈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中药产业的升级需要政产学研用多方协同，突破中药种



植、炮制等环节的智能化装备瓶颈；建设全产业链质量追溯平台，推动数据互联互通，赋能工艺优化与质量管控；将中药汤剂纳入监管，以政策标准为保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邱峰副校长在总结中强调，本次研讨会不仅梳理了问题、凝聚了共识，更明确了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具体路径。他期待各方以此次会议为起点，将讨论转化为行动，共同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次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为中药产业的智能绿色转型升级提供了指引与动力。与会嘉宾纷纷表示，未来将聚焦中药材智能生产、智能煎煮、智能研发与全产业链追溯等典型场景，推动关键装备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为中医药产业的现代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天津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协会走访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3月3日，上海中药行业协会秘书长孙帆、副秘书长徐鸿耀、行业部主管陆晓东一行赴协会副会长单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走访交流。协会副会长、国大上海公司总经理戚磊、副总经理刘建宁参加接待。

戚磊介绍了公司发展情况，就药品零售企业中中药发展困境做了介绍，并探讨了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发展经营特色，中药饮片在药品零售多元化规

范发展的机遇和愿景。

孙帆介绍了上海溯源饮片的基本情况，对国大药房上海公司探索拓展中药饮片多元化营销之路，进行差异化经营给予了肯定，表示协会愿为药品零售企业发展中医药业务、服务大众中医药防病治病健康需求，做好建言献策等服务工作，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乡村振兴 | 上药药材：千里之外送上致富“良方”

山海相隔，心手相连。自2018年起，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市国资委、上实集团关于沪滇对口合作和“百企帮百村”的号召，肩负企业使命，跨越千里奔赴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牛街乡康郎村，开启了一场以产业帮扶为核心、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暖心协作。通过多年深耕不辍，上药药材以

专业之力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村里被一片片生机勃勃的“中药材经济带”所点缀，“药材”成了名副其实的“致富良方”。

乡村振兴，产业先行。上药药材深知，单纯的资金扶持难以持久，必须为当地培育具有内生力的产业。公司充分发挥中药领域的专业优势，将目光



投向了中药材种植。

经过实地调研，工作小组发现，康郎村虽耕地有限，但海拔差异大、气候适宜，具有发展多样性中药材种植的潜力。公司决定将企业的市场、技术优势与当地的土地、劳动力优势深度融合，挑选种植技术难度低、适应性强、市场前景好的品种进行推广。

帮扶之初，公司通过免费发放种子种苗、化肥，提供技术培训，并以高于市场价保底回收的方式，彻底打消了农户“种出来、卖不掉”的顾虑。红花、当归、续断、黄芩等数个品种的中药材，开始在康郎村的田间地头扎下根来。

产业方向确定了，如何确保种得好、效益高？上药药材引入了“科技赋能”与“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公司积极链接科研资源，定期邀请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科院等机构的专家，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户开展种植技术培训。特别是与云南省农科院合作，成功引进并推广高产、优质的红花新品种“云红花7号”，显著提高了亩产和收益，极大激发了农户的种植热情。

同时，公司构建了“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灵活合作机制。通过与当地农民合作社紧密合作，将政策宣传、技术指导、物资发放、产品收购等环节有效落实，不仅提升了组织效率，更在过程中培育了一批本土技术能手和产业带头人。

历经数年深耕，产业帮扶结出累累硕果。一组数据见证了变迁：

投入与产出 对口帮扶以来，公司累计投入种子种苗价值逾110万元，通过收购农户药材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高达2200余万元，投入产出比显著，真正实现了“小投入”撬动“大收益”。

规模与覆盖 从康郎村一村，辐射至牛街乡多个村委会。仅2023年，推广种植红花就达3742.7亩，涉及859户。2025年，康郎村当季红花种植1200亩，当归种植200亩，合计实现农业产值340万元。

模式与格局 通过持续实践，已形成“低海拔种红花、高海拔种当归”的科学种植格局。这种“高低搭配”模式，加上定向收购的保障，让农户种植风险降低，收入稳步提高。

时光见证了康郎村从脱贫出列到乡村振兴的蜕变。上药药材的帮扶，也经历了从脱贫攻坚时期的精准“输血”，到乡村振兴阶段持续“造血”的深化。这条路，是一条将企业社会责任与专业优势紧密结合的实践之路，是一条以产业为根、让农民受益的可持续之路。

脱贫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如今，结对振兴工作仍在延续。上药药材将继续依托中药主业深化产业帮扶，并结合教育振兴等多种模式，助力康郎村在药香四溢中走出一条可持续的致富之路。

除了产业帮扶，上药药材也相当重视教育帮扶。多年来，资助牛街二小操场等设施焕新和教育设备更新，并坚持向学生发放助学金和奖学金。

(上药药材)



上药药材产地源头取得多项突破

上药药材锚定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耕中药产地源头建设，2026年2月捷报频传：3个种植基地通过GAP延伸检查，2家产地公司获批趁鲜切制资质，实现产地源头工作新年“开门红”。

三个种植基地通过GAP延伸检查

2026年2月2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告，上药药材旗下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党参、当归和黄芪3个基地顺利通过GAP符合性延伸检查。此次3个GAP基地同步通过核查，进一步扩大了上药药材GAP基地的覆盖范围与品种规模，为核心产品的原料供应搭建起稳定、优质、可追溯的“源头蓄水池”。

两家产地公司获批趁鲜切制资质

2026年2月11日，上药药材旗下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上药宁夏中药）成功入选隆德县第一批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名单，正式取得黄芪、黄芩、板蓝根、党参4个品种的趁鲜切制资质。本次遴选工作由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局联合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多部门联合开展，上药宁夏中药取得趁鲜切制资质，进一步完善了上药药材在西北道地药材核心产区的产业布局。

2026年2月12日，上药药材旗下上药大理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上药大理中药）通过中药材趁鲜切制符合性检查，生产许可证范围获批增加产地加工（趁鲜切制）范畴。本次许可范围扩增，代表上药大理中药在趁鲜加工体系、质量管控标准、生产流程规范等方面符合产业监管要求，标志着上药药材在云南道地药材产地加工能力再上新台阶。

风好正是扬帆时，策马扬鞭再奋蹄。上药药材2026年中药源头工作将以此次新年“开门红”为起点，进一步整合产地公司的源头资源与产业力量，持续推动中药材基地集中管理，不断完善全链条、全流程、全覆盖的质量管控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为中医药传承创新贡献力量。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入选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百强

近日，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联合多家单位举办了“沪企行——2025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榜评价发布仪式”。仪式上，上海和黄药业凭借长期在创新研发与品牌建设领域的深厚沉淀，以及持续稳健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2025上海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100强”榜单。这标志着企业继登榜“2025年度SFE0上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品牌价值榜”之后，再获品牌价值权威认可。

“专精特新”企业特指国家重点培育的，具备专业化、精细

化、特色化、创新能力突出的中小企业，其是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本次评选汇聚了上海众多在细分领域深耕、具备核心技术、注重持续创新的优质企业。评选过程严格、科学、公正，评价体系特别关注创新型企业的低风险特征，重点考察销售利润、研发和品牌投入等核心指标，并综合评估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建设、社会贡献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多维度表现，最终从550家候选企业中遴选出品牌价值百强。

上海和黄药业秉承“创新传统中药，服务健康中国”的企业

宗旨，坚持走“专精特新”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稳步推进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



在研发创新上，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平台，聚焦新药创制和经典产品二次开发。其中，针对核心产品麝香保心丸系统开展的MUST研究、LESS研究等高等级循证医学研究，不仅持续夯实了产品的科技内涵与临床价值，也引领了中药现代化与国际化的循证之路。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积极践行“精益生产”理念，深度融合了“智能工厂”现代化生产管理体系与独具和黄特色的“两化两全”现代中药质量管理模式，实现了产品质量、生产效能和运营效益的全面优化，并因此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上海市智能工厂”“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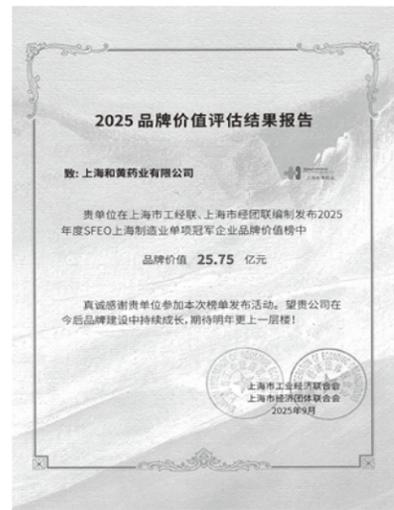
市质量金奖”等荣誉。

在市场与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系统构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市场体系，持续拓展境内外销售渠道；积极布局健康产品领域，加快推进自营品种的研发与上市。同时，通过推进品牌战略升级和深化专业医学服务，不断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和品牌在医患群体中的信任度与影响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制造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的关键阶段。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上海和黄药业将紧密围绕中药现代化与国际化的核心战略，以科技驱动品质，以品牌引领价值，

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征程中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为中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贡献坚实力量！

(和黄药业)



上药神象摘获“第八届iSEE创新品牌百强”

历经3个月的层层筛选与专业评审，【第八届iSEE创新品牌百强】正式揭晓！“中华老字号品牌”上药神象“神小象元气三宝礼盒”以及“神象蓝罐西洋参礼盒”摘获【第八届iSEE创新品牌百强】荣誉。

iSEE全球奖是深耕产业、辐射全球的食品领先权威奖项，始终坚持“国际标准+独立权威评审+非商业化”的办奖原则，致力于成为“食品饮料行业创新风向标”

第八届iSEE全球奖自2025年8月报名启动以来，已累计吸引来自中国、日韩、欧洲、北美、澳新等全球国家地区的5688个案例踊跃申报，汇聚了国际巨头、本土头部、传统升级、新锐先锋等品牌，见证了更为激烈的角逐与更高水准和突破性的创新涌现，共同映射出全球食品行业在不确定性中持续迸发的创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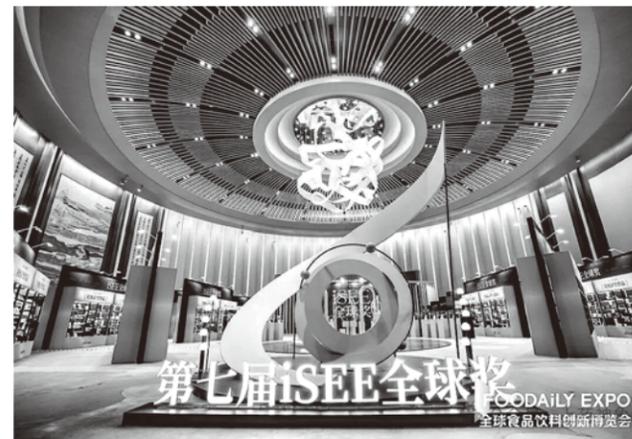
【第八届iSEE创新品牌百强】涵盖乳品、饮料、餐饮、食品4大类别，历经3个月的层层筛选与

专业评审，于2026年2月5日正式揭晓！“中华老字号品牌”上药神象“神小象元气三宝礼盒”以及“神象蓝罐西洋参礼盒”摘获【第八届iSEE创新品牌百强】。

在【iSEE全球奖】的文章中指出：放眼全球，食品健康化功能化已是成熟市场的必然主线，欧美健康及功能食品高度普及。在中国，老龄化、理性消费观念与“健康中国”战略三重驱动，正将这一趋势推向超级加速期。

本届iSEE创新品牌百强，以更细分和极致的姿态，为我们勾勒未来食品健康化功能化浪潮的演进路径：“药食同源”与超级成分在科技加持下，从传统智慧进化为精准营养方案。

当健康成为产品的“硬实力”，情绪价值则构成了让消费者“选择”和“爱上”的软连接。数据显示，超56%的年轻人将其列为消费决策核心指标。在iSEE创新品牌百强中，越来越多的品牌正在超越基础功能，将产品打造为情感沟通与文化连接的媒



介。这场围绕情绪价值的创新实践，正通过IP跨界与创意包装设计，重塑消费者关系，将食品进化为安放情感的意义载体。

而“中华老字号”品牌上药神象正是迎合“药

传承与创新

为中药炮制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提出“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依法依规对特殊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为中药炮制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药炮制作为中医药的重要环节，正迎来从传统经验向科学化、标准化、现代化转型的关键时期。未来，中药炮制行业应以政策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质量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目标，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为中医药事业的繁荣注入新动能。

政策驱动与行业现状：转型的必然选择

中药炮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政策的引领与支持。《意见》的出台，为加强对中药饮片炮制的规范化管理，推动传统炮制工艺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作出明确要求，中药炮制行业从经验传承向科学化、标准化转型的步伐正在加快。政策驱动下，行业内正积极行动，围绕毒性饮片、传统制剂饮片、复杂炮制工艺饮片及其他创新类饮片展开深入研究，力求在质量安全与标准化监管方面取得突破。

然而，当前中药炮制行业仍面临诸多挑战。质量参差不齐是行业发展的主要痛点之一。传统炮制



食同源”与“IP打造”双重趋势，两款产品获评创新品牌百强！

(节选自上药神象)

工艺多依赖师傅带徒弟的经验传承，缺乏统一的标准流程，导致不同批次、不同企业的饮片质量难以保证。例如，毒性饮片的炮制过程中，毒性成分的控制不够精准，直接影响用药安全。此外，创新不足也是行业发展的一大瓶颈。许多企业仍停留在传统工艺的简单复制上，缺乏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探索与应用，导致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缓慢。再加上监管趋严，审批门槛提高，企业在适应更高合规要求方面面临较大压力。

面对这些挑战，一是积极推动炮制智能化转型，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稳定性；二是可以强化产学研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三是构建动态合规体系，实时跟踪政策变化，提前布局审批策略。以此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技术传承创新与标准化建设：构建核心竞争力

技术传承创新是中药炮制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行业应更加注重对古籍文献的系统研究，重视临床经验的总结与传承，聚焦炮制技术创新与

智能炮制装备等重点领域，以“一核三要素”（疗效为核心，变、度、器三要素）的炮制理念及“三适”“药性适变”等炮制新思想，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提出“传承—原理—工艺—标准—装备—质控”六维传承创新模式，为传统特色炮制技术的传承创新转化提供新思路，为特色饮片的挖掘、创新研究与开发提供方向和指引。通过系统研究，揭示生熟饮片味、质、形与成分、药效、药性的表观—内涵关联转变规律，破解古法炮制技术与品种创新研究与产业开发的难题。

传统饮片炮制在创新的同时仍需保留传统工艺精髓，同时结合现代科技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稳定性。以六神曲的发酵工艺为例，通过菌种筛选和发酵条件优化，显著提高产品的批间一致性。同时，建立工艺参数数据库，通过人工智能建模，优化炮制温度、时间等关键参数，并开发智能炮制专用设备，提升效力。如智能发酵装备和水飞法一体化设备的应用，不仅提高生产效率，还有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

标准化建设是推动中药炮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未来中药炮制应建立反映“生熟异治”“减毒增效”等饮片特点的整体性与专属性质量控制指标和方法。如对于具有毒性中药材炮制的饮片，要明确关键指标含量控制范围，确保用药安全。通过深入研究炮制机理，阐释炮制方法体现的化学原理和生物原理，解读炮制前后药性变化规律，为质量控制指标的建立提供科学依据。

市场拓展与品牌塑造：提升行业影响力

在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中药炮制行业应积极拓展市场，塑造品牌，提升行业影响力。

国内市场方面，企业应加强与中医院、连锁药店的合作，提供定制化饮片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如针对中医医院的临床需求，开发具有减毒增效特点的毒性饮片；针对连锁药店的零售需求，推出便携式、小包装的传统饮片等。通过精准定位产品优势，突出安全性、有效性和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

国际市场方面，应积极对接国际标准，通过欧

盟GMP认证、美国FDA备案等途径，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通过临床数据证明饮片疗效与安全性，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可；传统特色饮片可强调其历史传承与文化价值，打造“非遗工艺”品牌。

品牌传播方面，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中医药文化，打造“科技+传统”品牌形象，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向公众展示中药炮制的工艺流程和文化内涵，增强消费者对中药饮片的认知与信任。同时，建立线上问诊平台，提供饮片使用指导，增强用户黏性，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风险应对与未来展望：引领行业发展

中药炮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面临着技术、政策和竞争等多方面的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创新成本高、研发周期长等方面。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设立技术风险基金，分散创新成本。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攻关关键技术，降低研发风险。

政策风险则需要企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跟进政策变化，优化申报策略，提前做好布局，确保产品符合最新的政策要求。

竞争风险方面，企业应通过专利布局和独家品种申报，构建技术护城河。通过申报核心工艺专利，保护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开发具有独特疗效的饮片品种，形成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优化炮制工艺，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通过研发节能、环保和智能的炮制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绿色化，以中药炮制的智能化和绿色发展为推动，抢占行业制高点。

此外，未来中药炮制应注重临床有效性的提升，探索“饮片+健康服务”模式，延伸产业链价值。结合中医诊疗服务，提供个性化的饮片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管理的多样化需求。

中药炮制正迎来从传统经验向科学化、标准化、现代化转型的关键时期。通过强化技术研发、构建标准化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应对风险挑战，中药炮制行业必将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中医药报)



开花不结果 西红花 中国医药

一位功效卓著的「消炎勇士」，一味药食两用的佳品，最大的亮点就是清热解毒，消肿散结。具有利尿通淋的作用。它是治疗「乳痈」的要药。

番红花 *Crocus sativus* L. 为鸢尾科植物，它的干燥柱头入药称为西红花。西红花自明代传入我国。西红花之名始见于《本草品汇精要》，其中记载：“撒馥兰（即西红花），三月蒔种于阴处。其根如蒜，硬而有须；抽一茎，高六七寸，上著五六叶，亦如蒜叶，细长绿色，五月茎端开花五六朵，如红蓝花，初黄渐红……”以上描述，与西红花植物形态基本一致。

西红花有好几个别名，如“藏红花”“番红花”。西红花原产于地中海沿岸，经丝绸之路传入我国，由于当时的运输路线经过西藏，被误认为是西藏所产，所以被称为“藏红花”。又因为是番邦进贡的红花所以被称为“番红花”。西红花需要采集150~170朵鲜花才能得到1克的成品，因产量低且耗费人力，所以也有“红色黄金”之称。

西红花原产于西班牙、希腊、伊朗等地。1979年西红花在上海崇明岛引种栽培成功。目前我国浙江、江苏、上海等地有栽培。西红花为多年生草本。地下鳞茎呈球形，每年10月自鳞茎出苗，鳞茎基部由鞘状鳞片包裹，叶片线形，花顶生，花茎细长；花被片6，倒卵圆形，淡紫色；雄蕊3，雌蕊1，花柱细长，黄色，柱头3，深红色，花期11月。

西红花很特别，只开花不结果，没有种子，用球茎进行无性繁殖。上海产区西红花的生长过程是在每年11月末至12月初，将开过花的球茎栽种到田里，用于培育新的球茎。到第二年的5月，把球茎采挖出来，挑选以后在7、8月份放到栽培房的架子上，进行恒温恒湿等管理。在9、10月份球茎发芽分化，把多余的侧芽处理掉，保留2~3个主芽。10月份正式进入开花期，在柱头刚刚露出花苞，尚未完全暴露在空气中时进行采摘。但须在开花当日采收，否则容易失去香气和颜色。

西红花有一个简单的鉴别方法，取几根药材浸水中，可见黄色呈直线下降，并逐渐扩散，水被染成黄色，无沉淀。在短时间内，用针拨之不破碎（伪品易破碎）。

西红花味甘，性平，归心、肝经，具有活血化瘀、凉血解毒、解郁安神的功效，可用于经闭瘵瘦、产后瘀阻、温毒发斑、忧郁痞闷、惊悸发狂等症，可煎服或沸水泡服。贮藏时应避光密闭保存。现代研究表明它的主要成分是西红花苷和挥发油，具有抗氧化、降血压、镇痛、抗抑郁、催眠和兴奋子宫等作用，注意孕妇慎用。

西红花是昂贵的药材，也是最昂贵的香料之一。西红花可以用作调味品，它赋色赋香的功能加热时更加显著，但也容易因过度加热而产生苦味，所以做菜时加几根就足够了。

(上海中医药报)

